

交通违法九宗“罪” 超速排首位

前三位分别是超速、不按车道行驶、不按规定停车

本报8月11日讯(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井泉 范晓辉) 在东营驾车上路,你知道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吗?本报联合东营交警支队,对2015年以来全市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,统计出排名前九位的违法行为,其中超速违法最多发。
 “这些数据都是今年以来的交通违法行为统计,不仅有电子眼抓拍到的违法,还包括了民警现场查处的违法行为。”11日上午,东营交警支队交管科副科长郑旭

光向记者介绍,这份数据分析能准确反映出全市交通违法的状况。
 根据统计,在所有交通违法行为中,超速行驶查处数量超过13万次,占到全市交通违法行为的21.5%,位列榜单之首。而排在第二位的则是不按车道行驶,违法数量达90670次,占比14.31%。排在第三位的是不按规定停车,数量达68846次,占比10.86%。
 7月13日,本报曾以《东营中心城区11

处交通违法“高地”盘点》为题,报道了东营中心城区11处交通违法“高地”,违法数量和主要违法行为。其中济南路仁路口半年违法抓拍超6万起,位列榜单前三名,且大都是因违法掉头。而在此次统计分析的全市主要违法行为排行榜单中,违法掉头以35484次的“成绩”再次上榜,位列第四,违法次数占比5.16%。
 值得注意的是,平时大家经常忽略的不系安全带、开车打手机、驾乘摩托不戴

头盔等行为,也都统统挤进了榜单“前九名”。其中未系安全带和开车打手机违法共27238次,占比4.3%,排名第六,而驾乘摩托不戴头盔违法15743次,占比2.48%,排名第八。除此之外,排在榜单前十位的交通违法行为还有:违反标志标线违法30841次,占比4.87%,排名第五;违反信号灯15998次,占比2.52%,排名第七;逆向行驶13353次,占比2.11%,排名第九。

不系安全带、打手机都要罚!

记者蹲守多个路口发现,榜单上很多容易被忽略的违法行为都正在发生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杨玉龙

车辆违停、不按车道行驶照样犯

在全市交通违法行为榜单中,不按规定停车占比10.86%,位列第三位。而在日常生活中,车辆违停现象的确比较普遍。

11日下午3点,在胶州路与府前大路段,路边停着不少等活的出租车,还有几辆轿车夹杂在其中停在路边。“路边经常有停车的,每次经过这里都很头疼。”家住东城的高先生告诉记者,除非要到附近商场购物、吃饭,他一般都会选择绕行其他路段。

记者注意到,此路面为双向四车道,车辆违停路边后,硬生生被挤去一个车道,此外非机动车更是骑上了路中央。这让此路段交通变得更为堵塞。

除此之外,不按车道行驶的行为也比较多见,而这一行为可能会对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损害。今年5月14日,在北二路高速入口处,一辆原本在直行车道上行驶的货车突然变道上高速,后面的依维柯刹车不及导致两车相撞,所幸无人员受伤。

在交警处置的交通事故中,像这样因不按车道行驶引发的车祸并不少见。11日下午3点半左右,在黄河路与东三路路口附近,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白色轿车本在直行车道上行驶,在驶近路口时,恰遇红灯,车辆突然变道驶向左转车道,而后来车辆紧急刹车后鸣喇叭,两车差点相撞。此时,这辆随意变道的轿车又在路口掉头向北驶去,而路口处有明显的禁止掉头标志。



在南一路与胶州路路段,常有车辆在路边违停。

开车打手机、骑摩托不戴头盔都会查

“开车打手机到底查不查?”不少人曾向记者咨询,在开车时打手机是否算违法?又会如何处罚?毫无疑问,这份榜单给出了答案。不系安全带、打电话违法行为占到4.3%,合计27238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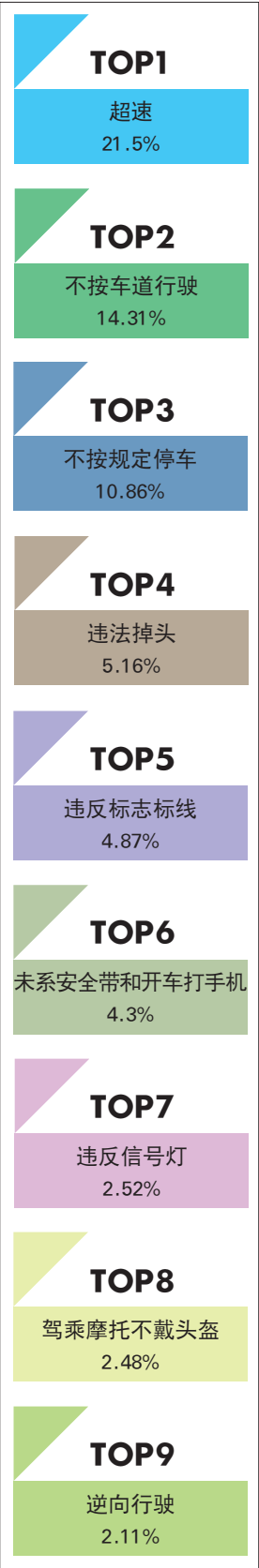
“骑摩托车不戴头盔,也是容易犯的大错误,一旦出事故难保生命安全。”东营交警支队交管科副科长郑旭光介绍,对不系安全带的处罚为罚款50元,对开车打手机记2分外加罚款。但这些违法行为现场取证难,大都是由电子眼抓拍取证,“其实这类行为经常见,但取证下来的比例相对较小。”

11日下午4点,在府前大街与沂州路路口附近,记者在路口调查发现,因天气炎热,绝大多数车辆都是车窗紧闭,并且很多车辆车窗贴着深颜色的膜,很难看清驾驶员的状况。不过,10分钟内,仅在路口南侧行驶的车流中,记者就发现了6辆车驾驶员在使用手机。此外,记者还看到一辆摩托车急驶而过,车上驾驶员和乘客两人都没有戴头盔。

“确实会分散注意力,遇到前面有电子眼,为了怕被拍到,我都会把手机拿下来。”家住东城的黄先生向记者介绍,他平时业务较多,为了开车不影响沟通,他还特意买了一个蓝牙耳机。“可也有没电的时候,我就会直接拿手机接听。”而对骑摩托车不戴头盔的行为,一位驾驶员笑着说:“因为夏天太热,不戴头盔会凉快很多。”



11日下午,在胶州路与府前大街路口,一辆摩托车由西向东急驶而过,车上两人都未戴头盔。



●相关新闻

开借来的车撞人后逃窜 男子肇事逃逸被刑拘

本报8月11日讯(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吕敬) 借开同学车没成想却发生交通事故撞死他人,事故发生后因害怕承担责任弃车逃逸。日前,广饶警方成功破获这起肇事逃逸案,肇事者刘某被依法刑拘。

8月1日晚11时30分许,广饶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,在莱公路王口村路口处,一辆轿车碰撞一辆电动四轮车发生交通事故,有人受伤严重。民警到达现场后,看见事故现场一片狼藉,一辆白色小轿车前部损坏严重,保险杠完全破碎,水箱损毁,防冻液撒了一地,旁边一辆白色电动四轮车损坏更加严重,右后轮已经被撞掉了,整个车棚也与底盘脱离,不但两车损坏如此严重,就连道路中间隔离护栏,也因两车的碰撞遭了殃,经民警核对有六节护栏被撞报废,该起事故中电动四轮车驾驶员于先生受伤严重,虽经医院全力抢救,但终因伤势过重,已经死亡。

民警在事故现场勘查过程中,始终没有找到白色小轿车的驾驶员,通过车辆信息库的相关信息与车主孙某联系,孙某称该车系其同学刘某借走了,并提供了刘某的联系方式,但民警多次拨打刘某电话,始终无法接通。在接下来的事故调查过程中,民警通过多方固定证据,证实事发当晚确实系刘某驾车,并固定了刘某身为驾驶员在事故发生后,没有履行驾驶员“停车救人、及时报警”的法律义务,属于法律规定的“弃车逃逸”行为。

日前,刘某迫于压力,已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目前,交通肇事嫌疑人刘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酒驾出事故 车上俩人都称是驾驶员

本报8月11日讯(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程英杰) 近日,在东营西二路和南二路路口两车相撞。而在调查中,其中一辆车上两人都称是驾驶员,这引起民警怀疑,并最终查出喝了酒的第三人事发时驾驶该车!

据了解,近日在西二路与南二路路口北侧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凯越与一辆宝来轿车相撞,有人受伤。接到转警后,东营交警直属二大队立即派民警赶赴现场。

到达现场后,民警立即对现场进行勘察,期间,凯越方乘车人马某某称车辆驾驶员为时某丹,民警遂对时某丹进行询问,并对该车驾驶员时某丹、乘车人时某强、马某某进行抽血备检,将双方车辆扣押。民警传唤时某丹和时某强到中队进行突击询问,但在询问过程中,时某强又承认自己为驾驶员,这让民警产生了怀疑。

为了弄清事情真相,追逃民警通过调取卡口监控及技术手段,锁定了真实的肇事驾驶员马某某,并发现其无驾驶证,且该车为假牌车辆。

次日,民警传唤马某某到案,在公安机关的强大压力下,马某某终承认自己为肇事驾驶员,并对酒后驾驶假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又指使他人顶罪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马某某、时某强已被依法进行拘留,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